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資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107
釋義	192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董事長)
吳政平

執行董事

楊雨春(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
吳小慶
崔 強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主席)
李偉民^註

獨立監事

阮光立
馬永義

職工代表監事

任 潔
夏玉晗

審計委員會

劉俊輝(主任委員)
吳政平
吳小慶

提名委員會

吳小慶(主任委員)
王文京
劉俊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崔 強(主任委員)
楊雨春
吳小慶

戰略委員會

王文京(主任委員)
楊雨春
崔 強

聯席公司秘書

鮑 潔
魏偉峰

授權代表

楊雨春
魏偉峰

註： 章培林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辭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委任李偉民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通告。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
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588

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10) 6243 4214
電子郵件：IR@chanjet.com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3月，並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588)。本公司以「用創想與技術，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提供商」、「夥伴、員工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的平台」為願景，致力於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

本公司是中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單位、中國信息協會理事單位、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會員單位及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會員單位，曾連續多年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並入選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名單。根據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2023年中國企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在中國小微企業業財稅應用SaaS市場佔有率及累計付費用戶上排名第一，本公司的客戶對其品牌及產品各維度的滿意度最高；同時本公司的產品擁有最高的淨推薦值。本公司堅持以高標準、高要求守護用戶信息與隱私安全，並通過多項權威認證，包括通過可信雲安全標準評估、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認證、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8公有雲中個人可識別信息保護管理体系認證、ISO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易觀主辦的「易觀之星」頒獎典禮上，榮獲「2024年度卓越數智化企業」獎項；在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組委會主辦、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承辦的「2024雲·AI·計算創新發展大會」上，成功入榜「2024 AI SaaS智能應用典型供應商Valuable 20」評選，入選「AI Cloud MSP技術服務實驗室」首批成員單位，暢捷通好業財多模態智能開單入選「2024年AI Cloud SaaS典型案例」，好業財海外版服務方案入選「2024年度雲計算出海服務標桿案例」；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主辦的「2024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大會」上，榮獲「2024數智化轉型示範企業」獎項，暢捷通T+Cloud入選「2024工業互聯網典型案例」；並在第21屆中國網絡安全年會暨網絡安全協同治理分論壇會上，榮獲國家信息安全共享漏洞平台(CNVD)「二零二三年度漏洞處置突出貢獻單位」和「二零二三年度漏洞應急工作突出貢獻單位」獎項。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9,273	800,621	680,149	590,324	509,418
毛利	692,047	538,599	413,608	410,352	425,984
稅前利潤／(虧損)	33,994	21,696	(211,955)	(193,228)	23,619
年內利潤／(虧損)	33,464	15,876	(212,095)	(185,070)	33,392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虧損)	33,464	15,876	(212,095)	(185,070)	33,392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股) ^註	10.4	5.0	(70.8)	(62.2)	10.4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94,662	1,585,582	1,518,777	1,624,344	1,610,023
總負債	791,389	715,924	806,464	700,955	343,922
總權益	903,273	869,658	712,313	923,389	1,266,101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3,273	869,658	712,313	923,389	1,266,101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註	2.8	2.7	2.4	3.1	3.9

註：基本每股盈利／(虧損)及每股淨資產以報告期加權平均股本為基數計算，2020年的該等數據已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完成的資本化發行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長報告

王文京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匯報本集團2024年業績及2025年業務展望，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本集團持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堅定秉承客戶成功原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及公司運營中的應用，堅持生態共榮發展，從應用服務走向生態化平台服務，促進業務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59.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其中雲訂閱收入人民幣653.8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4%，佔總收入的比重近70%，已成功實現雲訂閱業務模式的轉型；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11%。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達到77.5萬。

董事長報告(續)

報告期內，在產品層面，本集團圍繞「新財稅、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五新**」)領域加快產品創新發展，進一步提升了數智財稅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增強了業財融合綜合優勢，構建了新一代的企業級AI原生應用開發平台，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在數智財稅領域，隨著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數電發票**」)及全國統一規範電子稅務局(「**新電子稅局**」)的全面推廣，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數智財稅產品的票財稅費銀檔一體化優勢；為微型企業提供全自動記賬報稅服務的智能財稅BaaS服務，借助於AI技術的發展，持續提升全流程自動化記賬報稅的效率和準確性，為BaaS服務的規模化推廣夯實了基礎。在數智商業領域，持續加強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領域的產品創新發展及行業化特性，將AI技術與SaaS產品進行深度融合，加強數據智能化技術的應用和創新；全新推出了多模態開單機器人，大幅提高企業交易效率；通過使用審批機器人、業務流程機器人、打印機器人等虛擬數字員工，幫助小微企業提升交易履約能力，實現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在營銷層面，本集團以合作共贏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渠道佈局佈點，加強重點區域市場覆蓋的密度和廣度，豐富與生態夥伴的多元化合作；構建多維度的營銷活動體系，為增值經銷服務商提供全方位的扶持和賦能，推進經營模式升級，促進其業務增長。直銷通路持續深化精準集客營銷策略，聚焦財稅普及化市場，充分發揮AI在營銷領域的深度應用，完善標準化營銷流程，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和客戶轉化效果；借助AI大模型技術規模化獲取高質量線索，促進用戶付費轉化的規模化發展，實現直銷收入快速增長。繼續增強生態開放集成能力，加快與ISV生態夥伴進行產品融合創新，拓展與IaaS雲廠商、電信運營商、產業互聯網平台、主流協同辦公平台、銀行等的生態合作場景，與生態夥伴共榮發展。

展望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持續擴大小微企業財稅雲服務市場份額，進一步確立小微企業財稅雲服務市場龍頭地位，搶佔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龍頭地位。堅定秉持客戶成功原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快推進產品的全球化發展，全面推行「AI至上」戰略，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及公司運營中的應用，堅持生態共榮發展，從應用服務走向生態化平台服務，促進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水平。

董事長報告(續)

(一) 數智財稅產品核心優勢絕對領先，提升數智商業產品競爭優勢，增強業財融合產品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加快產品創新發展。數智財稅將繼續在政策、技術的雙重驅動下，結合智能財稅市場的「全面智能化」、代賬工具市場的「自動化」、專職會計市場的「合規化」、業財融合市場的「精細化」來鞏固產品的領先優勢；在AI大模型技術的加持下，財稅自動記賬報稅智能體持續優化成熟，智能財稅BaaS服務將加快實現用戶數量的規模化突破。數智商業將持續加強發展AI對產品的支撐能力，推出以零代碼為核心的敏捷交付平台，發佈以AI Agent技術為核心的小暢智能助理服務，提升客戶的智能化體驗；對於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四大板塊，鎖定重點行業，加快前端業務特性和行業化特性的發展；進一步夯實產品國際化版本中相關的財務、業務本地化特性，將本集團業務發展範圍向全球化擴展。

(二) 直銷、經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佔市場、廣覆蓋，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持續堅持雲優先、訂閱優先原則，繼續規模化、平台化、生態化發展，並增強智能化服務。大力推進渠道佈局下沉市場、增加從業人員，同時通過專業化賦能，加強增值經銷服務商的經營能力建設和人員專業能力建設，推進經營模式升級；抓住各地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項目及AI技術推動的機會，加強獲客和精細化運營能力，促進業務收入持續增長。「五新」領域將繼續圍繞經濟產業帶，加強小微企業行業化、數智化經營根據地運營，持續開展多樣化的市場活動，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在直銷通路加快發展。持續完善數據基建和內容基建，以數據驅動決策、內容提升轉化，構建高效的營銷體系；運用AI技術賦能全鏈路運營，精準提升獲客效率、銷售轉化率，通過AI驅動的內容分發、客戶洞察、方案優化和智能話術，全面提升業務效能與客戶全生命週期價值。按通路實行分層經營、用戶精準畫像、內容運營、社媒矩陣營銷，建立「引流—轉化—復購—傳播」的運營體系，全面提升用戶觸達、銷售轉化和客戶成功效果，實現直銷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長報告(續)

本集團將在生態合作領域拓高質量通路、拉高價值流量、抓高效益收入。與生態夥伴共同提升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及應用深度；繼續加強與電信運營商、銀行、互聯網平台等戰略夥伴的深度合作，不斷擴大終端市場覆蓋，推動業務規模化發展；加快拓展低／零代碼開發者和ISV生態夥伴，加強產品融合，豐富產品應用場景，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在客戶成功運營層面，深入洞察客戶業務流程，對客戶進行精準分層分類，立足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視角，實施精細化的過程管理，深度挖掘並持續推動客戶價值增長。借助AI提升服務效率，利用AI機器人及客戶成功模型預判客戶問題，建立主動化、個性化、場景化的服務模式，深入了解客戶核心需求、拓展服務範圍，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強化客戶價值導向，賦能夥伴全方位為客戶提供多層次的應用價值，在實現客戶成功的同時，幫助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

(三) 強組織、提能力，精兵強將，提升人效

本集團將通過優化人才發展框架、精準識別關鍵組織能力、持續優化人員配置以及制定專門的提升計劃，推動組織能力的全面提升。通過改進薪酬結構和探索創新績效評估機制，激發團隊活力，促進業務高效增長。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價值觀的落地實施，增強團隊凝聚力和歸屬感。構建既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又能保持內部高效運作的健康組織，實現可持續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組織和人才競爭力，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為長期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的支持，亦感謝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竭誠為本集團發展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王文京

董事長

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數據，截至2024年底，全國登記在冊經營主體1.89億戶，比2023年底增長3.1%，經營主體發展質量穩中有升。報告期內，中國政府繼續落實減稅降費、融資支持、優化營商環境、政策引導和服務保障等多種措施，扶持作為國民經濟重要組成部分的小微企業發展。減稅降費方面，國家持續實施一系列減稅降費政策，惠及全國小微企業；融資支持方面，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印發《關於做好2024年普惠信貸工作的通知》，要求保持信貸支持力度，穩定信貸價格，改善信貸供給結構，更好地滿足小微企業多樣化的金融需求；服務保障方面，國家稅務總局和全國工商聯發佈《2024年助力小微經營主體發展「春雨潤苗」專項行動方案》，在延續並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潤苗」行動基礎上，重點推出12項服務措施，推動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等小微經營主體高質量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八個部門辦公廳聯合印發通知，開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業服務行動，重點從疏通政策落實堵點、化解經營痛點難點、提高發展質量效益三個方面以高水平服務助力中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將發揮中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鼓勵地方財政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力度，分批支持100個左右城市開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試點，推動4萬家以上中小企業開展數字化轉型。同時完善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體系，培育一批數字化轉型服務商，加強服務能力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和水平。

自2021年12月1日試點推行數電發票以來，試點推行工作平穩有序，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國正式推廣應用數電發票，此外，新電子稅局在全國上線。票、稅的統一性和開放性為小微企業使用業票財稅一體化服務提供了良好的技術基礎，推動小微企業對數智化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2024年7月1日，新修改的《會計法》正式實施，新《會計法》明確國家加強會計信息化建設，鼓勵依法採用現代信息技術開展會計工作，為會計信息化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法律支撐；同時還大幅提高了會計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和處罰金額，促進企業加強合規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內，AI與SaaS的融合正朝著場景化、行業化、平台化方向發展。圍繞業務場景的嵌入式AI技術深度融入SaaS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高效和智能的服務，不僅使產品具備更強的自主性和智能分析理解能力，同時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夠理解用戶意圖，提供更自然、便捷的交互方式。在SaaS領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算法的整合展現出巨大的開發潛力，這種整合能夠深入改變用戶體驗，提升運營效率，提高客戶應用價值。AI可以幫助SaaS企業吸引更多的新客戶，增加現有客戶黏性並提供更多升級和擴展的契機，為整個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上述行業發展趨勢，對於本集團在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領域的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為本集團提供了長遠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1)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對小微企業在信息化投入方面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2)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領域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且產品技術更新速度快，本集團產品如未能及時滿足小微企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不能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的風險；及(3)政府和客戶對信息與網絡安全的要求不斷升級，本集團面臨嚴格的網絡安全、數據與隱私保護方面的合規及法律責任；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主要依託於網絡，且用戶、信息、數據等資源高度集中，產品及服務受網絡病毒和黑客入侵或系統中斷的風險。

針對上述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保持數智財稅產品核心優勢絕對領先，提升數智商業產品競爭優勢，增強業財融合產品綜合競爭力，同時加強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在產品中的應用，不斷提升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實行直銷、經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堅持與多元化增值經銷服務商及生態夥伴的共榮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覆蓋的深度和廣度，加速直銷業務發展，加強客戶全生命週期運營管理，全面提升用戶觸達、銷售轉化和客戶成功效果，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黏性。在保持業務高速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以高標準、高要求守護用戶信息與隱私安全，不斷加強與完善對信息安全問題的處置與應急響應機制，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安全環境，為小微企業持續提供安全可靠的雲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秉承客戶成功原則，圍繞「五新」領域加快產品創新發展，進一步提升了數智財稅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增強了業財融合綜合優勢，構建了新一代的企業級AI原生應用開發平台，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加強渠道佈局佈點，推進渠道下沉覆蓋縣級市場，並加強重點區域市場覆蓋的密度和廣度，借助AI和大數據等技術，賦能增值經銷服務商提高獲客和客戶成功運營的能力；繼續增強暢捷通開放平台的生態開放集成能力，加快與ISV生態夥伴進行產品融合創新，拓展生態合作場景，提升產品的生態通道佔位能力；直銷業務持續深化精準集客營銷策略，探索AI在營銷領域的深度應用，規模化獲取商機線索，升級客戶成功運營體系，持續提升付費轉化率，實現直銷業務持續高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開展全球化業務，推出暢捷通好業財海外版，佈局全球化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59.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其中雲訂閱收入為人民幣653.8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4%，佔總收入的比重近70%，已成功實現雲訂閱業務模式的轉型；報告期末的雲訂閱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29.24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8%。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692.0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8%；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11%；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4元，較上年增長10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性現金淨流入人民幣91.30百萬元，較上年的經營性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2.05百萬元顯著改善。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259.03百萬元，財務狀況持續保持健康、穩健。

報告期內，本集團雲服務業務新增付費企業用戶數14.3萬；截至報告期末，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達到77.5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產品發展情況

(1) 數智財稅，緊抓政策、技術趨勢，鞏固票財稅費銀檔一體化優勢

在數智財稅領域，隨著數電發票及新電子稅局的全面推廣，本集團數智財稅產品可通過自動化技術與稅務數字賬戶無縫對接，並支持航空電子客票、鐵路電子客票等新型電子憑證的處理，票據全面電子化為企業智能化完成記賬、報稅、歸檔全過程提供了有力的基礎；同時產品已支持全國全部36個稅區的一鍵報稅，進一步提升了數智財稅產品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為微型企業提供全自動記賬報稅服務的智能財稅BaaS服務，借助於AI技術的發展，持續提升全流程自動化記賬報稅的效率和準確性，推動代賬行業的作業模式從「工具+人」向「工具+算法」轉變，為BaaS服務的規模化推廣夯實了基礎。

報告期內，數智財稅繼續加強生態合作，與多家平台廠商、銀行進行產品融合創新，通過財稅開放平台拓展生態合作場景，提升產品的生態通道佔位能力。加強財稅開放平台的生態集成能力，通過50多款連接器產品，與平台、行業、垂直類SaaS產品構建有效的業財數據連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數智財稅領域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數智商業，加強行業化發展，增強業財融合綜合優勢

在數智商業領域，持續加強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領域的產品創新發展。將AI技術與SaaS產品進行深度融合，加強數據智能化技術的應用和創新，通過數倉構建的動態指標、數據標籤以及看板能力，協助管理者、決策者深度洞察企業經營情況，提升決策水平。結合大模型、OCR等技術全新推出了多模態開單機器人，支持語音、文本、圖片等多種開單方式，大幅提高企業交易效率；通過使用審批機器人、業務流程機器人、打印機器人等虛擬數字員工，幫助小微企業提升交易履約能力，實現降本增效。報告期內，面臨經濟轉型升級的特點，新商貿、新零售、新服務、新製造重點加強產品的行業化特性，並運用低／零代碼平台能力，推出「行業化營銷－行業化體驗－行業化交付」的運營過程提升客戶轉化率，不斷提升標準化產品的靈活擴展能力，提高交付質量和交付效率。

報告期內，數智商業持續加強生態能力建設，增強與釘釘、企業微信、飛書、金山辦公等協同辦公平台的集成開放能力，與平台開展更深入的產品融合，並進一步豐富生態合作場景，持續提高平台流量轉化率，擴大客戶群體，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覆蓋範圍。

報告期內，暢捷通好業財推出海外版「Chanjet Smart ERP」，已支持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西班牙語等多種語言，開始佈局全球化市場，助力中企出海及海外本地化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開放平台，加快發展生態開放集成能力及AI应用能力

報告期內，暢捷通產品ISV生態及開發者生態持續發展擴大。截至報告期末，開放平台已認證的ISV超過3,200家，豐富了暢捷通產品與ISV應用的融合解決方案；低／零代碼平台的開發者數量發展到3,500個，開發應用數超過6,300個，進一步滿足小微企業個性化、行業化、多場景的數字化需求。開放平台集成了小暢智能助理，依託AI Agent框架與RAG(檢索增強生成)技術，通過持續運營的FAQ知識庫與行業標桿案例庫，為開發者提供精準技術諮詢和創新資源，有效提升產品的迭代與創新步伐；平台引入大語言模型和多模態技術，實現SQL(結構化查詢語言)智能編寫和表單智能生成，顯著提升了數據處理及UI開發效率；通過AI生成調用代碼的採用率超過30%，進一步降低ISV接入門檻並提升了ISV研發效率；通過AI技術的應用，推動了開放平台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發展。同時，暢捷通雲產品在銀企聯、稅企聯、支付通、電商通、主數據標準化等社會化公共數字服務能力的互聯互通方面進一步完善補強，豐富了產品佈局及功能，增強了本集團SaaS產品的客戶黏性和競爭力。

(4) 雲服務信息安全持續升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承高標準、嚴要求的安全管理理念，積極落實信息安全責任，確保了全年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在保障用戶信息與隱私安全的基礎上，不僅持續鞏固自身的安全防線，還通過一系列創新舉措引領行業安全標準的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安全管理服務，積極協助客戶進行安全加固與隱患排查，進一步提升了客戶對安全管理的認知與能力。同時，本集團保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主動與監管機構及合作夥伴攜手，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一系列高規格的安全培訓活動，穩步推動安全運營與業務發展的協同前行，助力行業信息安全水平提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站式應用託管平台暢雲管家持續深化技術創新，結合多年來積累的技術管理經驗，為小微企業提供全面可靠的安全運維服務。暢雲管家基於主流IaaS平台，涵蓋應用管理、網絡及主機安全防護、自動備份、安全保險等功能，全面守護小微企業數據及運維安全，有效抵禦各類網絡攻擊，為小微企業的數字化轉型保駕護航。報告期內，暢雲管家新增訂單金額同比增長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運營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合作共贏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渠道佈局佈點，加強重點區域市場覆蓋的密度和廣度，豐富與生態夥伴的多元化合作。構建多維度的營銷活動體系，為增值經銷服務商提供全方位的扶持和賦能，推廣AI技術數字化營銷和精細化運營方案，提升增值經銷服務商的商機獲取及轉化能力，推進經營模式升級，促進其業務增長。在「五新」領域持續深耕經濟產業帶，為更多小微企業提供優質的數智化服務，助力其實現轉型升級和可持續發展。

在直銷通路，持續深化精準集客營銷策略，聚焦財稅普及化市場，充分發揮AI在營銷領域的深度應用。通過精準覆蓋下沉市場，持續優化電商平台、生態平台、社交平台、社培機構等合作通路資源配置，完善了公域流量轉私域的運營體系和流程。借助AI大模型技術規模化獲取高質量線索、優化營銷全流程，商機質量顯著提升，提高了運營效率和客戶轉化率，促進用戶付費轉化的規模化發展。報告期內，直銷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58%。

在生態夥伴合作銷售(「**合銷**」)通路，持續深化與IaaS雲廠商、電信運營商、產業互聯網平台的被集成合作；與國內主流協同辦公平台持續開展新品上架及運營優化，報告期內新增訂單金額同比增長51%。在銀行生態合作方面持續深化應用體驗，一方面加強了銀行電子憑證接收入賬的互聯互通建設，另一方面與多家頭部銀行持續開展小微企業數字化雲應用的集成和被集成；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聯合發起的全國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專項行動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地數字化服務商遴選，截至報告期末已在16個城市成功入選，帶動各地服務商夥伴共同助力小微企業數轉上雲。

在客戶成功層面，加強客戶全生命週期運營管理，區分客戶的使用階段，幫助客戶從快速應用到深度應用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黏性；積極利用AI技術提高智能化服務水平，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服務成本，為本集團客戶發展的規模化和效益化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品牌與市場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易觀主辦的「易觀之星」頒獎典禮上，榮獲「2024年度卓越數智化企業」獎項；在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組委會主辦、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承辦的「2024雲·AI·計算創新發展大會」上，成功入榜「2024 AI SaaS智能應用典型供應商Valuable 20」評選，入選「AI Cloud MSP技術服務實驗室」首批成員單位，暢捷通好業財多模態智能開單入選「2024年AI Cloud SaaS典型案例」，好業財海外版服務方案入選「2024年度雲計算出海服務標桿案例」；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主辦的「2024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大會」上，榮獲「2024數智化轉型示範企業」獎項，暢捷通T+Cloud入選「2024工業互聯網典型案例」；並在第21屆中國網絡安全年會暨網絡安全協同治理分論壇會上，榮獲國家信息安全共享漏洞平台(CNVD)「二零二三年度漏洞處置突出貢獻單位」和「二零二三年度漏洞應急工作突出貢獻單位」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
收入	959,273	800,621	158,652	20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67,226)	(262,022)	(5,204)	2
毛利	692,047	538,599	153,448	28
毛利率	72%	6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962	136,398	(83,436)	(61)
研發成本	(210,844)	(247,340)	36,496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08)	(335,535)	(72,473)	22
管理費用	(82,893)	(67,943)	(14,950)	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83)	(628)	(2,655)	423
其他開支	(391)	(592)	201	(34)
財務費用	(425)	(989)	564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71)	(274)	(4,897)	1,787
稅前利潤	33,994	21,696	12,298	57
所得稅開支	(530)	(5,820)	5,290	(91)
年內利潤	33,464	15,876	17,588	1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64	15,876	17,588	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59.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錄得年內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11%；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4元，較上年增長108%。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而上年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5.88百萬元，其中：(i)上年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43.75百萬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公告)，本年無該類收益；及(ii)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而本年錄得公平值收益僅為人民幣0.13百萬元。扣除上述(i)及(ii)所述非經營性因素影響後，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較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4.68百萬元顯著改善，主要因為(i)本集團堅定貫徹雲服務業務優先、訂閱優先的長期策略，付費企業用戶規模持續擴大，推動收入快速增長；及(ii)本集團促進業務規模化、效益化發展，毛利率較上年提升5個百分點，同時人效增加，人工成本較上年有所下降。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59.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其中雲訂閱收入為人民幣653.8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4%，雲訂閱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達68%。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為人民幣267.2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合約經營成本	206,487	77	206,098	79	389	0
人工成本	25,585	10	16,964	6	8,621	51
運維成本	17,481	7	19,213	7	(1,732)	(9)
服務成本	14,596	5	11,358	4	3,238	29
無形資產攤銷	20	0	4,206	2	(4,186)	(100)
軟件開發及生產成本	765	0	1,069	1	(304)	(28)
其他成本	2,292	1	3,114	1	(822)	(26)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67,226	100	262,022	100	5,204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92.0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8%，主要因為雲訂閱收入規模的擴大，同時報告期內雲訂閱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上年提升5個百分點至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2.96百萬元，較上年下降61%，主要因為(i)上年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43.75百萬元，本年無該類收益；及(ii)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而本年錄得公平值收益僅為人民幣0.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總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210,844	92	247,340	100	(36,496)	(15)
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18,143	8	–	–	18,143	不適用
研發總投資	228,987	100	247,340	100	(18,353)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總投資為人民幣228.99百萬元，較上年下降7%，主要因為人工成本有所減少。其中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10.8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5%；本年新增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18.1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8.0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規模化發展，積極進行合作夥伴的多元化佈局並加強直銷投入，銷售推廣支出相應有所增加。

管理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2.8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主要因為人工成本（含離職補償金）較上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53百萬元，較上年下降91%，主要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大幅減少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長111%。

資金流動性

現金流量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2024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1,296	(42,048)	133,344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558)	(65,692)	(312,86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78)	(7,432)	(446)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而上年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經營性現金流由負轉正，主要因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收款增加及支付給職工的相關款項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積分計劃及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向員工支付的現金合計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上年為人民幣74.88百萬元)。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8.56百萬元，較上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87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購買定期存款及向暢捷通支付增資。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支付的租賃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12月31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9,031	1,037,565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理財產品	-	153,055
合計	1,259,031	1,190,620
流動比率 ^{註1}	193%	229%
資本負債比率 ^{註2}	0%	0%

註：

1. 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有息負債總額(租賃負債除外)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人民幣的形式存在，有部分港幣及少量美元，有關貨幣形式的構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用於為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收購及資本開支、支付股息紅利等。憑藉以往經營積累資金及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93%（於2023年12月31日：229%）。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購買了部分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使得流動資產減少，同時流動負債中的合約負債有所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有息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23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79百萬元)；新增的使用權資產支出(主要指租賃的辦公樓宇)人民幣3.4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新增的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8.1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3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單項賬面值佔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美國以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業務目前主要位於國內、絕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以外幣形式存在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較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波動情況，適時進行募集資金餘額的結換匯事宜，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故並無相關利率風險。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60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王先生為控股股東用友之聯合創辦人之一。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35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於1988年12月起擔任用友董事長。王先生自201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董事長，自201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及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長，並自2021年1月起僅擔任新道科技董事。王先生獲推選為第九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任期自1998年3月至2018年3月，並曾任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王先生現任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政平先生，60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其自1992年以來一直擔任用友董事，現亦兼任用友財務總監，自201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並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董事。吳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北京市海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52歲，自2017年1月9日以來擔任總裁，並自2017年5月18日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用友，先後於財務軟件開發部、產品管理總部、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不同崗位。楊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繼續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暢捷雲匯的執行董事、經理，自2020年3月起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暢捷雲智執行董事、經理。楊先生亦曾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用友助理總裁兼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用友副總裁並繼續擔任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52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於1993年3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吳小慶女士，71歲，自2022年7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女士長期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領域工作，具有豐富的大型央企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經驗，熟悉會計準則和企業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吳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先後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司及中國鋼鐵爐料總公司財務部工作，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中鋼**」)財務部副主任、主任，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鋼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鋼資產管理**」)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鋼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董事長。吳女士於2008年10月退休後，曾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8及6019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兼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理事、北京中藝藝術基金會監事及北京市大興區蒲公英中學(非營利組織)理事。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高級會計師，並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崔強先生，45歲，自2023年9月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企業服務(To B)領域有逾20年經驗，其為SaaS行業專家、資深媒體人。崔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企業級專業IT門戶網站－ZDNet至頂網的CIO(首席信息官)頻道和管理軟件頻道主編，並創辦《小崔說事》(後更名為《小崔下午茶》) CIO視頻採訪欄目；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IT經理世界》雜誌社e行網社區運營總監，幫助《IT經理世界》雜誌開始向互聯網轉型；於2012年8月創辦火花社區(即火花網，CIO實名問答社區)，並運營至2014年4月，火花社區曾為國內活躍的CIO問答社區。崔先生於2014年11月創辦垂直企業服務(To B)領域的社群－崔牛會，並一直擔任崔牛會的運營主體北京火花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CEO。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郭新平先生，61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郭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任職於財政部。其自1999年11月起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監事會主席，並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郭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98年1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李偉民先生，50歲，自2024年11月29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於2003年11月加盟用友，曾擔任企業管理部部門經理及助理總裁，其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用友雲達信息技術服務(南昌)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用友金融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用友副總裁，並自2024年10月31日起擔任用友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曾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亦於用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包括曾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新道科技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用友金融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曾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369)監事。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光立先生，77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阮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9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後改組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生產財務處處長、財務局副局長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財審部主任、財會部主任。阮先生於2008年3月退休，並自2008年至2015年被返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常委。阮先生亦自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新道科技監事。阮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專業為工業經濟。其於1994年12月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阮先生亦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馬永義先生，60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馬先生於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及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其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066)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0)獨立董事。馬先生自2009年10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並自2023年7月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聘任為二級教授。其亦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任潔女士，46歲，自2018年4月20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任女士於2013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從事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其於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招聘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HRBP，並於2018年1月至今任職於人力資源部。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在河北沙城中學擔任心理健康教師，於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陽光心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於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蓋倫國際教育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文輝永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獵頭顧問。任潔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夏玉琨女士，45歲，自2020年9月8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夏女士於201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從事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其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職員，於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培訓及企業文化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人力綜合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HRBP，並於2022年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門經理。夏女士於2017年9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楊雨春先生，有關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簡歷。

高瑾女士，52歲，自2018年5月28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規劃、預算及財務等整體工作。高女士曾於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供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高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用友，擔任北方大區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用友政務**」)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用友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用友政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高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張紅女士，49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產品規劃工作。張女士曾於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北京城鄉貿易中心信息部工程師，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炎黃新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總監，並於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珠海萬佳達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區產品總監。張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用友，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產品經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部門經理。張女士於2010年3月19日加盟本集團，並自201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自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23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紅女士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東先生，46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銷售管理部工作。劉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長沙用友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任分子公司管理部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擔任用友湖南分公司渠道市場部經理，自2005年1月調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劉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湖南業務代表處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西部大區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熊瀟瀟女士，43歲，自2022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用戶增長中心、客戶成功中心及海外業務拓展工作。熊女士曾於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慧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培訓部工作。熊女士於2005年8月加盟用友，歷任小型事業部服務部部門經理、服務發展部部門經理及客戶經營部部門經理。熊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服務發展部部門經理、服務管理部部門經理、服務支持總部管理部部門經理及客戶支持部部門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並於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用戶服務中心及用戶運營中心工作。熊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雲波先生，46歲，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研發中心工作。其於2001年7月加入用友，先後任職於NC產品本部、NC行業開發部、U8 cloud事業部及YonSuite事業部等多個部門。其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中心助理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雲波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肖明曉先生，45歲，自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渠道運營中心工作。肖先生於2001年7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濟南分公司U8諮詢實施項目經理、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高級支持經理和高級渠道經理。肖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分別擔任青島辦事處、濟南辦事處及山東業務代表處的部門經理，於2016年1月至12月擔任華中大區管理部大區經理，於2017年1月至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華中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東大區管理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負責渠道業務發展工作，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北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渠道運營中心總經理。肖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王學軍先生，49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數智商業事業部工作。王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用友，擔任用友U8中南大區實施總監，於2008年1月加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支持總監；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曾擔任本公司小型事業部總經理、T+業務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合作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先後負責生態合作與運營、好生意業務發展、渠道賦能發展及T+事業部工作，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數智商業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劉書偉先生，45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數智財稅事業部工作。劉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寶雞市益友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劉先生於2006年1月加盟用友，歷任小型事業部小型一線西北區職員和小型一線陝寧辦事處部門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陝寧辦事處部門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銷售管理部部門經理，於2015年1月至12月擔任機構與銷售管理部部門經理，於2016年1月至12月擔任京津冀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華北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12月擔任西南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1月至12月擔任西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21年1月至12月負責T+事業部工作，於2022年1月至12月擔任西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數智財稅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財務會計與電算化專業專科學歷。

鮑潔女士，45歲，自2021年9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及一般合規性工作。鮑女士自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證券部部門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鮑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於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鮑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江鵬先生，43歲，自2022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人力資源體系建設、企業管理及行政工作。江先生於2009年10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北京分公司銷售經理、用友董事長秘書、人力資源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江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人力行政總監，並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江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及英國羅伯特高登大學企業管理專業。

樊鵬先生，44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生態運營中心工作。樊先生於2004年9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陝西分公司渠道支持經理、小型事業部陝甘寧青渠道首席業務代表、西北辦事處部門經理及上海辦事處部門經理。樊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辦事處、江蘇大區及陝寧業務代表處部門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門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樊先生亦曾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暢捷通支付企業支付業務部部門經理、行業拓展一部部門經理、高級商務拓展經理及項目交付部經理。樊先生於2021年6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李曉女士，42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夥伴運營部、智能財稅業務部及市場營銷總部工作。李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助理總裁至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工作，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央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藍汛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關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李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聯席公司秘書

鮑潔女士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魏偉峰博士，63歲，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金融學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政策及潛在機遇，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董事長報告「展望」中，財務報表附註37還刊載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及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關於投資者關係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而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僱員和組織保障」、「薪酬政策」、「退休金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及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百分比
內資股	243,272,499	74.68%
H股	82,500,000	25.32%
總計	325,772,499	100%

於202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據此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53,401,211股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39%)轉換為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最終轉換的內資股數量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完成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程序。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及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事宜。本公司股息宣派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充分聽取並考慮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4) 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6) 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 (8) 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相關股東須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填寫、申報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王文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政平	非執行董事
楊雨春	執行董事、總裁
劉俊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李偉民 ^註	股東代表監事
阮光立	獨立監事
馬永義	獨立監事
任 潔	職工代表監事
夏玉晗	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註： 章培林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辭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委任李偉民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通告。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董事					
王文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222,210,241股內資股(L)	68.21%	91.3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用友 ⁽⁵⁾	1,421,079,511股股份(L)	41.59%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幸福投資 ⁽⁶⁾	不適用 ⁽⁶⁾	60% ⁽⁶⁾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優普 ⁽⁷⁾	不適用 ⁽⁷⁾	100% ⁽⁷⁾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研究所 ⁽⁸⁾	不適用 ⁽⁸⁾	79.64% ⁽⁸⁾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用友 ⁽⁵⁾	1,867,450股股份(L)	0.05%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⁵⁾	80,361,271股股份(L)	2.35%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幸福投資 ⁽⁶⁾	不適用 ⁽⁶⁾	15% ⁽⁶⁾	不適用
監事					
郭新平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⁵⁾	128,080,000股股份(L)	3.75%	不適用
李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道科技	70,000股股份(L)	0.03%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L) 一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772,499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43,272,499股作出。
- (4) 王文京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用友研究所股本權益100%、85.15%及79.64%的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分別持有用友921,161,630(當中包括用友科技已同意捐贈給江西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的6,195,787股股份，該捐贈將於2026年11月12日後啟動辦理過戶手續，交割日為完成過戶手續之日)、392,069,275及107,848,606股股份，相等於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26.96%、11.47%及3.16%。因而王文京先生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2024年12月31日，用友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16,458,79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6.44%。
- (6) 幸福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由於用友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60%，因而幸福投資被視為王文京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吳政平先生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15%。於2024年12月31日，幸福投資持有本公司1,006,1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31%。
- (7) 用友優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用友優普為用友之全資附屬公司，用友擁有其100%權益，因而用友優普被視為王文京先生的受控法團。於2024年12月31日，用友優普持有本公司13,972,97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29%。
- (8) 用友研究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王文京先生擁有其79.64%權益，因而用友研究所被視為王文京先生的受控法團。於2024年12月31日，用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5,751,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77%。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吳政平先生直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0.05%，及共青城優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優富**」)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2.35%。吳政平先生為共青城優富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吳政平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優富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3.75%。郭新平先生為上海益倍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郭新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的決議案，據此，董事楊雨春先生持有的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部分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楊雨春先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持股平台持有已解鎖的2,013,080股內資股，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員工持股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及／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用友 ⁽⁴⁾	201,479,637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4,979,154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216,458,791股內資股(L)		66.44%	88.98%
UBS Group AG	15,026,887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4.61%	18.21%
Gaocheng Fund I, L.P. ⁽⁵⁾	8,250,000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2.53%	10.00%
Gaocheng Holdings GP, Ltd ⁽⁵⁾	8,250,000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2.53%	10.00%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 ⁽⁵⁾	8,250,000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2.53%	10.00%
洪婧 ⁽⁵⁾	8,250,000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2.53%	10.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L) — 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772,499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243,272,499股及已發行H股82,500,000股分別作出。
- (4) 於2024年12月31日，用友分別直接持有201,479,637股內資股、通過幸福投資間接持有1,006,176股內資股及通過用友優普間接持有13,972,978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優普均為用友受控法團，用友亦被視為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優普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Gaocheng Fund I, L.P.於2021年5月25日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aocheng Fund I, L.P.持有5,500,000股H股。鑑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完成資本化發行，向全體股東每十股股份轉增五股股份，故計算得出Gaocheng Fund I, L.P.於2024年12月31日應持有8,25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53%。Gaocheng Holdings GP, Ltd作為Gaocheng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58%的股權，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Gaocheng Holdings GP, Ltd，而洪靖全資擁有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因此，洪靖、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及Gaocheng Holdings GP, Ltd均被視為於Gaocheng Fund I, L.P.所持有的8,2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額總額的30%，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須提前付款，僅有少部分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部分戰略和重點客戶可適當延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總採購金額不超過年度採購總額的30%。

董事會報告(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自2014年6月2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900.90百萬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854.96百萬元。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計劃於兩年內將上市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下述用途。如果募集資金淨額未即時用於下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中國內地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之擬定使用時間表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 使用金額 港元	報告期內 使用金額 港元	累計已 使用金額 港元	未使用 金額 港元	未使用金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研發 及市場投入	約290.69百萬	-	約290.69百萬	-	不適用
用於雲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 研發投入	約194.08百萬	-	約194.08百萬	-	不適用
用於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	約199.21百萬	-	約199.21百萬	-	不適用
用於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 業務及資產	約85.49百萬	-	約4.66百萬	約80.83百萬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受 本公司能物色標的所限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約85.49百萬	-	約85.49百萬	-	不適用
合計	約854.96百萬	-	約774.13百萬	約80.83百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用於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的資金，主要因為本公司暫未物色到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將以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之方式，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時間表繼續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0.79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留存收益(2023年12月31日：無)作為可供分配於股東儲備。

僱員和組織保障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982人(於2023年12月31日：1,110人)，較上年年末減少12%。報告期內，為了促進業務的規模化與效益化發展，本集團繼續優化組織架構，實施精兵簡政的人才策略。在各個業務部門根據業務特點引入不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持續激發團隊活力並全面提升組織效能。針對團隊建設，注重培養和建設高級管理及專家級人才，通過人才盤點識別出關鍵崗位，並關注核心人才梯隊建設。在員工激勵方面，採取了長期激勵計劃、薪酬福利體系改革等一系列措施，並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高員工歸屬感，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新能力，增強了組織的競爭實力。

董事會報告(續)

培訓計劃

本集團將員工發展作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不斷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和綜合技能，幫助員工更好地在工作崗位上實現自身價值。本集團根據《暢捷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本集團年度總計劃、各業務中心年度工作策略及人力資源年度目標，並結合本集團的使命、願景，設立了年度培訓計劃，並予以執行實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向管理要效益、向組織要效能，根據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圍繞企業價值鏈，通過雙通路、分組織、分層級培養體系，滿足各部門、各級別及不同發展通道的員工培訓需求；同時，根據本集團短期業務策略對員工能力的要求，設計並實施階段性的能力提升培訓專項計劃，以滿足業務短期發展需要。本集團對新員工，開展關於企業發展歷程、產品業務知識以及財務與人力資源制度等培訓；對基層員工，開展專業知識、行業前沿理論培訓課程以及專項訓練營活動；對儲備幹部及骨幹員工，開展管理知識和技能培養提升課程培訓；對高級管理人員，開展關於戰略設計與落地的知識培訓專項。本集團圍繞業務發展需要，對各部門開展圍繞戰略的知識、技能混合式培訓專項，使員工更好地具備執行戰略所要求的響應能力。本集團重視培訓結果與培訓效果，培訓後發放培訓滿意度調查問卷，通過分析問卷，傾聽員工反饋，並通過訓後的練習反饋、訪談及觀察等方法，關注受訓員工的行為改進，反哺培訓計劃與培訓課程設計，不斷完善培訓體系。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對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任潔女士、夏玉哈女士在本公司擔任管理或業務主管職位，彼等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或業務主管職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津貼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等因素而釐定，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每名獨立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8萬元(含稅)。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確定，主要遵循公平、與績效掛鉤、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以及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等原則而確定，其中公平原則是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及公司內部各崗位的薪酬體現該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本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員工表現及貢獻，建立了市場化的、有競爭力的、績效導向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員工的職位等級、所在序列、所在業務綫、所在地域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補貼。基本工資按月發放，績效獎金按考核周期及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根據公司具體管理要求，採取相應形式發放。補貼包含工作補貼、公共福利及法定福利等。本集團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列支的員工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為了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才，本公司採納了員工持股計劃、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其他現金類長期激勵措施，有關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報告「員工持股計劃」及「長期激勵獎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6。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採納了員工持股計劃。關於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本段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更好地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增加計劃實施中的靈活性，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以及市場慣例，本公司對員工持股計劃中滿足解鎖條件後的激勵股份的兌現價格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另為保持文義清晰，本公司對員工持股計劃個別文字進行了調整。關於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及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

1. 員工持股計劃摘要

(1)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為：(i)幫助員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及資本規劃達成統一認知，共同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及快速發展；(ii)調動本公司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及創造性，增強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對本公司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和凝聚力；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

董事會報告(續)

(2) 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項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其他骨幹員工。

(3) 激勵股份總數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授予之激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412,716股內資股，約佔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採納了員工持股計劃日期(即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0%。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激勵股份(即15,412,716股內資股，佔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激勵股份總數的100%)予158名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激勵股份來源於控股股東轉讓，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發行股份。

(4) 購買價及其釐定基準

激勵股份由控股股東用友於2020年11月23日按每股人民幣9.16元(相當於緊隨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的價格轉讓予持股平台且受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鎖定條文的規限。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持有激勵股份所涉資金應以貨幣出資，並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按前述每股人民幣9.16元的價格一次性足額繳納，資金來源為彼等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激勵對象無需就申請或接納激勵股份支付其他費用。

(5) 授予日、可獲授激勵股份上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授予日為2020年12月28日。員工持股計劃並未就每名激勵對象可獲授激勵股份設置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6) 鎖定期及解鎖日期、行權有效期

激勵股份之鎖定期將自授予日起計兩年，鎖定期內激勵股份(包括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其他情況而派生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讓、贈與、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股份將分三批於各解鎖日期解鎖，解鎖日期分別為授予日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即分別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2月30日)，於該等日期及須待解鎖條件達成後，對應40%、30%及30%之激勵股份將分別被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並無限制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通過持股平台持有已解鎖激勵股份之最長時間。

(7) 尚餘的有效期

除因不滿足解鎖條件而未能解鎖的激勵股份外，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激勵股份已於2024年12月30日解鎖完畢。

員工持股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要求的有效期或尚餘的有效期，其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載之指定情形(例如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控制權變更、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等)出現時終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2. 報告期內激勵股份的授出及解鎖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全部激勵股份的授出，故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涉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新授出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於2020年 12月28日 授出之激勵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授出之激勵 股份數目 ^註	授出之激勵 股份數目 佔於2020年 12月28日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已失效之激勵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解鎖之激勵 股份數目	於2024年度 失效之激勵 股份數目	於2024年度解 鎖之激勵股份 數目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累計失效之 激勵股份 數目	12月31日 尚待解鎖之 激勵股份 數目
1.	董事及監事										
	楊雨春	執行董事兼總裁	1,427,716	2,141,574	0.66	-	642,472	128,494	513,978	128,494	-
2.	除楊雨春外，其餘四名2024年度內薪酬最高僱員										
			2,140,000	3,210,000	0.99	-	963,000	192,600	770,400	192,600	-
3.	其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其他骨幹員工)										
			11,845,000	17,767,500	5.45	930,750	4,999,500	1,077,300	3,922,200	2,008,050	-
總計			15,412,716	23,119,074	7.10	930,750	6,604,972	1,398,394	5,206,578	2,329,144	-

註：本公司於2021年10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完成資本化發行，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股份轉增五(5)股股份，故上述授出之激勵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22年12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一批解鎖的決議案，滿足第一批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股份的40%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的決議案，滿足第二批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股份的30%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2024年12月30日為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日，本公司於相應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的80%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可解鎖股票數額為獲授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個別激勵對象2023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該等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份不滿足解鎖條件外，其餘激勵對象經總裁會審核批准，已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所規定的個人績效解鎖條件，該等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21,694,074股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部分(即5,206,578股股份)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及解鎖。

董事會報告(續)

長期激勵獎金計劃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員工和公司就中長期戰略目標和資本規劃達成統一認知，共同促進公司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及實現雲業務全面轉型，達成既定戰略目標，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採納了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關於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參與者的名單，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楊雨春先生以及157名本集團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骨幹員工。待達成相應的考核條件後，獎金將分三批於各考核日期後三個月內予以支付。考核日期分別為確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日期起計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首個工作日。對應批次之應付獎金金額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相應獎金提取比例計算。

於2022年12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發放第一批獎金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發放第二批獎金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發放第三批獎金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2024年12月30日為第三批獎金考核日期，本公司於相應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的80%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可發放獎金金額為獎金定額的80%。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退出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個別激勵對象2023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考核條件外，其餘激勵對象經總裁會審核批准，已符合長期激勵獎金計劃所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業績情況，董事會審議確定第三批獎金提取比例約為2.99%，激勵對象可獲得的本批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含稅)。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獎金的考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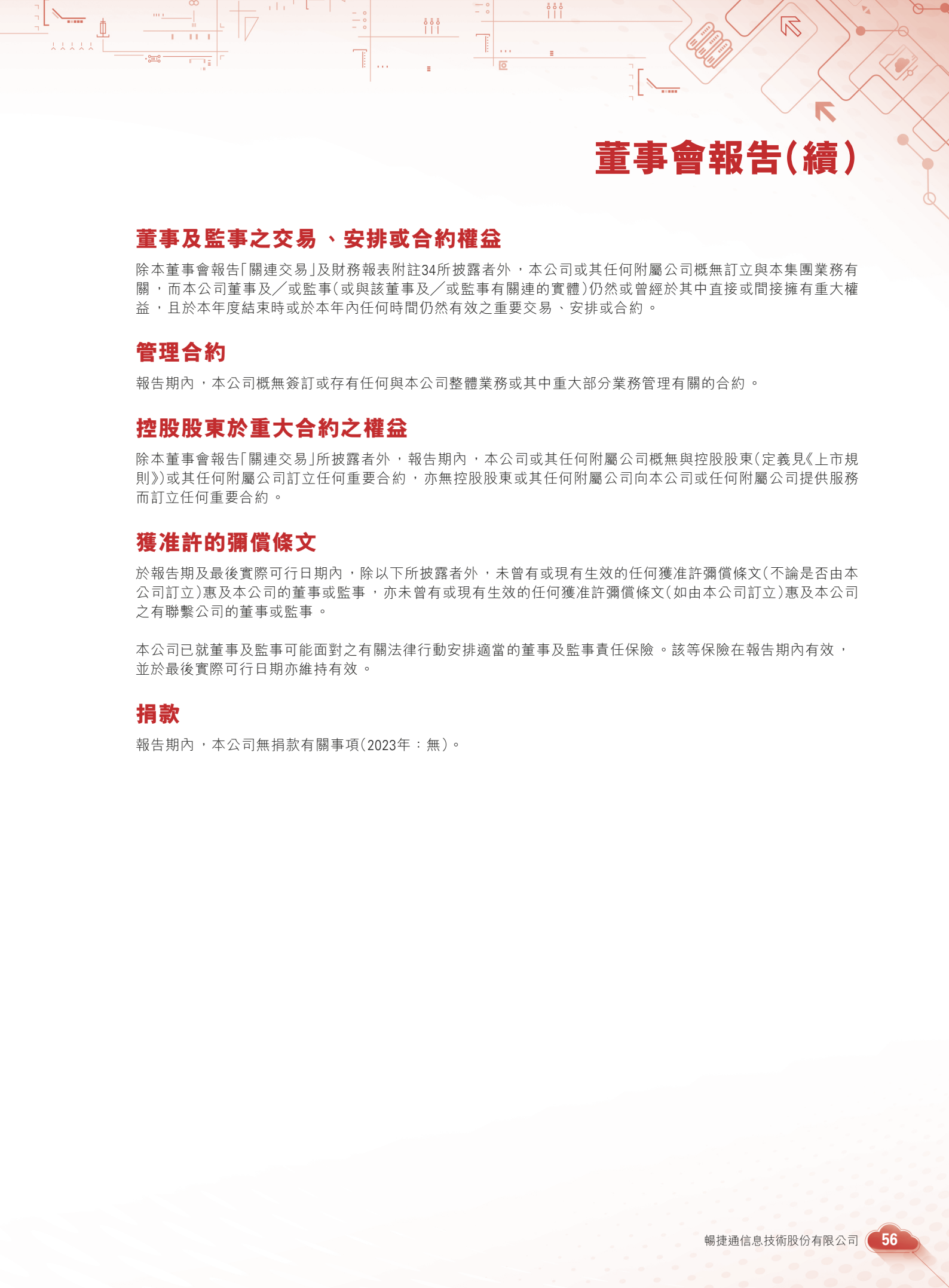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於報告期內擔任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含人民幣200萬元)	11
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	1
合計	12

上述薪酬已包含該等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獲分配／獲授予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獎金及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對應應計入當期薪酬的部分，有關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報告「員工持股計劃」、「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6、29。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或與該董事及／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如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監事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捐款有關事項(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及王文京先生(統稱「**承諾人**」)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確認函(定義如下)及經修訂確認函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協議條款一直被遵守，有關詳情如下：

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承諾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2月17日，承諾人已為本公司之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了不競爭承諾書，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除不競爭承諾書中規定的例外情形，承諾人不得且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利益；及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的限制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
2. 於2016年10月21日，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據此，支付業務被排除在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之外；
3. 承諾人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4. 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董事會報告(續)

確認函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4月11日，為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用友已就雲服務業務和支付業務做出書面確認(「**確認函**」)，內容為：(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及(i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及下屬暢捷通支付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於2016年10月21日用友修訂確認函(該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支付業務被排除在用友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之外；
3. 用友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確認函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確認函的任何條款；及
4. 用友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確認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董事會已收取承諾人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遵守及執行確認函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幸福雲創減資

於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用友、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用友創新投資**」)及幸福投資簽署變更決定書，據此，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幸福雲創**」)各合夥人同意進行同比例減資，從而將幸福雲創之出資額由人民幣4,035.7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35.70萬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將從人民幣403.57萬元降至人民幣53.57萬元(「**減資事項**」)。減資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幸福雲創之出資結構以及幸福雲創應向各合夥人以現金支付的減資對價，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名稱	減資事項完成前			減資事項完成後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出資比例	減資對價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出資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403.57	10.0%	350.00	53.57	10.0%
用友創新投資	2,413.3486	59.8%	2,093.00	320.3486	59.8%
幸福投資	815.2114	20.2%	707.00	108.2114	20.2%
用友	403.57	10.0%	350.00	53.57	10.0%
合計	4,035.70	100%	3,500.00	535.70	100%

由於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用友創新投資、幸福投資及幸福雲創為用友的附屬公司，故用友、用友創新投資、幸福投資及幸福雲創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王文京先生在用友擔任董事，董事吳政平先生在用友及幸福投資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向聯營公司增資

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北京用友融聯科技有限公司(「融聯科技」)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融聯科技同意以現金方式按照各自對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暢捷通支付合共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9.28百萬元，融聯科技增資人民幣80.72百萬元，從而將暢捷通支付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出資額將從人民幣38.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84百萬元，本公司對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將保持19.28%不變，仍將其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融聯科技及暢捷通支付均為用友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王文京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持有用友科技100%的股權。因此，融聯科技及暢捷通支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王文京先生、吳政平先生在融聯科技及暢捷通支付中擁有股權權益，以及在用友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用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2.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與用友重新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用友集團同意繼續出租用友集團的物業予本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應付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214,500元、人民幣10,762,500元及人民幣14,631,700元。

根據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分為長期租賃和短期租賃，長期租賃是指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而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對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長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且以租賃付款額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故此，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用友集團預期將予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21,979,000	1,514,000	4,360,400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用友集團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新增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0,400元，而2024年度實際新增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126,596元。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對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短期租賃之租金將確認為本集團之開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之年度租金開支，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可以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

鑒於上述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與用友重新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用友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對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長期租賃，本集團與用友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預期將予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新增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17,274,700	2,000,000	2,711,500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各年的租金開支(與物業費及其他租賃開支合併計算後)涉及的年度上限如下(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900,000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和吳政平先生由於在用友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被視為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

為了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充分利用廣泛的市場資源和營銷能力，本集團採用了與外部合作人員合作的形式，利用其平台及自身資源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推廣及支持服務。因此，本集團通過社會化用工方式與該等合作人員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訂立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用友薪福社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即用友薪福社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並享有知識產權的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平台(網址：www.xinfushe.com)向本集團及合作人員提供社會化用工信息及流程管理的互聯網應用服務、業務費用結算事項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費用涉稅事項代理服務。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後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紀代理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元，而實際產生的經紀代理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006,007元。

董事會報告(續)

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的附屬公司，故用友薪福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王文京先生在用友及用友薪福社擔任董事，董事吳政平先生在用友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社會化用工綜合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

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聯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如有）合稱「**聯信集團**」）訂立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聯信集團提供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該框架協議於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向聯信集團提供的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是指本公司所有或擁有充分授權使用的企業信息採集及大數據應用系列產品或服務。聯信集團可以使用該系列產品或服務在業務處理時進行風險識別、信息測評，提高聯信集團的業務處理效率和改善信息收集方式。聯信集團按照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約定，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交易的服務費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00萬	900萬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交易的服務費收入總額於2024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萬元，而實際發生的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3,300,212元。

用友持有聯信公司30%的股權，故聯信公司為用友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王文京先生和吳政平先生在用友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
- (iii) 該等交易根據協議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報告如下：

- (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於各交易公告中所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重大法律事務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無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投資併購、戰略調整、上市合規、重大業務資產重組、核心產品研發、全國市場拓展、品牌與知識產權保護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均有嚴格的審核流程。本公司亦聘請了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為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以確保本集團對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另外，本集團相關員工會不時獲知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網絡交易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未受過任何監管部門就上述方面的任何重大處罰。

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其域名，並已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多個類別註冊或申請多個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以及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維護其知識產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完善排放物管理制度，識別生產運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排放物種類，研究確定排放物處理方法，減少廢棄物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保方面的重大違規事故。本集團致力於宣傳環保知識，宣導綠色生活。本集團動員全員樹立環保、節能的觀念，嚴格遵守環保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節能宣傳資料，指導並監督全員環保、節能。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辦公給環境帶來的影響，借助信息技術加強能源管理力度，打造綠色辦公場所。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並不涉及包括臭氧消耗性物質(ODS)和受法規管制的大氣污染物等排放。本集團執行《雲加密產品與包裝區分銷售政策》減少包裝盒使用，在運營全過程中貫徹節能減排管理，積極推行綠色辦公舉措，著力提升資源綜合利用能力，並承諾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措施旨在降低資源消耗和環境污染，同時符合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的策略。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自上市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文京

董事長

2025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謹慎、誠實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公司監事列席了年度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活動，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等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工作與財務狀況進行了及時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列席了公司2024年歷次總裁月度辦公例會，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3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4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提名李偉民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務情況和公司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上述監督工作，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議事規則和決議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促進了公司合法經營，保證了公司資產安全和高效運營。

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結構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和對所涉及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代表監事會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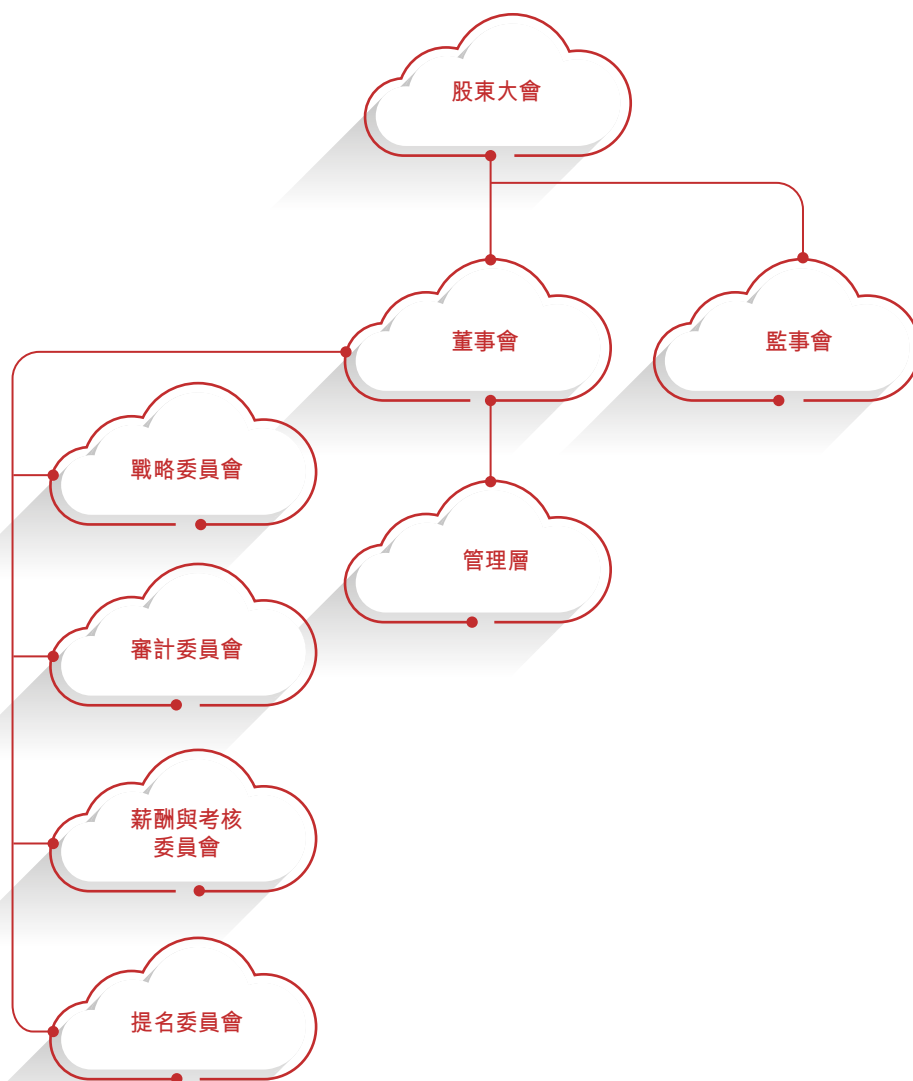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5.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6.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總裁工作細則；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股東通訊政策；及
13.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1. 除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
2.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需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企業文化

公司的使命：用創想與技術，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

暢捷通基於創造性的思想與先進的技術(現階段是信息技術)，創新和運營高客戶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幫助客戶實現發展目標，進而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我們在踐行使命的基礎上實現公司願景。

公司的願景：全球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提供商；夥伴、員工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的平台

小微企業是我們堅定、持續服務的客戶。雲服務是暢捷通新發展階段的關鍵業務。全球領先是本公司必須達成的目標。在努力實現產業發展目標的同時，夥伴和員工在暢捷通平台上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也是公司的追求。

核心價值觀：用戶之友、持續創新、專業奮鬥

核心價值觀是所有暢捷通人最重要的行動指引、行動指南，也是暢捷通賴以可持續發展的信念基石。我們堅守「用戶之友」的初心，始終堅持「持續創新」，做「專業的奮鬥者」。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全體員工以核心價值觀為行動指引和指南，使其成為企業文化的根基，以使上述公司使命、願景和價值觀貫徹所有業務範疇。本集團以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為基礎，並通過日常營運、人力資源政策、員工培訓以及與業務相關人士的密切溝通，積極實踐我們的企業文化，以使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文化，根據戰略與業務發展需求，規劃多種文化主題的專項活動；在全體員工中甄選出認同企業文化的優秀幹部和員工模範，並將其任命為企業文化官與文化大使，挖掘業務一線的優秀故事，激勵員工向優秀榜樣學習；同時，通過多種形式展示優秀部門的獨特文化風彩，促進跨部門交流與融合；利用線上線下多種渠道，構建多層次宣傳矩陣，推進企業文化的落地實施。本集團踐行企業文化相關舉措的詳情亦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僱員和組織保障」、「培訓計劃」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並要求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董事	年齡	職務	任期
王文京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吳政平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楊雨春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劉俊輝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吳小慶女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崔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上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審議批准除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及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出任，總裁由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9	—	100%
吳政平	9	—	100%
楊雨春	9	—	100%
劉俊輝	9	—	100%
吳小慶	9	—	100%
崔 強	9	—	100%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2	—	100%
吳政平	2	—	100%
楊雨春	2	—	100%
劉俊輝	2	—	100%
吳小慶	2	—	100%
崔 強	2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當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反貪污	董事職責／ 本集團業務
王文京	√	√	√	√
吳政平	√	√	√	√
楊雨春	√	√	√	√
劉俊輝	√	√	√	√
吳小慶	√	√	√	√
崔 強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經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的穩步發展。相關的機制列載於《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董事會將不時對該等機制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對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本公司規定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比例和人數，以確保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使得董事會保持較強的獨立元素。本公司會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資格、過往經歷和經驗，以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够的才幹、視野以及機會提出具有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並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獲得多角度的思考方向。

本公司還建立了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機制，為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創造良好的條件。要求董事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並對董事不出席會議的次數作出限制，保證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提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便為董事了解會議內容、形成獨立觀點留出時間。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為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責任時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為納入多元化範疇的意見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規定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公司不得無故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薪酬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客觀的觀點掃清障礙。

此外，對於董事會審閱或批准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司要求有關事項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要求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董事會，而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迴避表決。若交易屬於重大關連交易，則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可以對多項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公司對外擔保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上述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進行檢討，認為董事會之架構平衡、董事議事履職之高效透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履職保障，結合交易之衝突管理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組成，其中王文京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
-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1	—	100%
楊雨春	1	—	100%
崔 強	1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政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組成，其中劉俊輝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事項或其他方面的投訴事項，並保證其保密性；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
- 履行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2023年企業風險評估報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關於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計劃方案，以及關於2024年度審計機構酬金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俊輝	3	—	100%
吳政平	3	—	100%
吳小慶	3	—	100%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及審閱有關(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企業風險評估、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等事宜，包括審閱2024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且對此並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組成，其中崔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指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方案、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貨幣收入，退休金及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職務任命而付的補償金)；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關於修改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條款的議案、關於員工長期業績激勵計劃的議案、關於員工長期業績激勵計劃2024年度授予的議案、關於員工持股計劃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詳情請見董事會報告「員工持股計劃」)及關於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獎金第三批考核(詳情請見董事會報告「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崔 強	3	—	100%
楊雨春	3	—	100%
吳小慶	3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組成，其中吳小慶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確保董事人選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對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監察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並就任何有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具體執行工作。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由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組成。

董事的提名程序為，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再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搜集、了解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2)徵求董事候選人的意見並取得其書面同意；(3)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作為董事的條件審核候選人的資歷，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及推薦委任；及(4)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有：(1)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2)確保董事候選人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3)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將王雲波先生由公司副總裁調任為高級副總裁，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小慶	1	—	100%
王文京	1	—	100%
劉俊輝	1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了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客觀條件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的具體人才需求，考慮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下表顯示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類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名	1名	3名
性別	男性董事		女性董事
	5名		1名
年齡組別	50歲及以下	51-60歲	61歲及以上
	1名	4名	1名
任職年限	5年以下	5-9年	9年及以上
	2名	1名	3名

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在考慮各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設置時，盡可能顧及性別多元化，儘量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委員，董事會還將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繼任董事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名女性董事亦為各強制性董事委員會的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董事會將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以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長遠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員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982人，其中男性員工681人，佔比69%，女性員工301人，佔比31%；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8人，佔比61%，女性5人，佔比39%。本集團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在招聘過程中實行擇優錄取及適才適用且並無任何性別歧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員工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負責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共人民幣206.26萬元，包括審計服務收費共人民幣172.26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即中期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收費人民幣34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鮑潔女士和魏偉峰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鮑潔女士為魏偉峰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報告期內，鮑潔女士與魏偉峰博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匯報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財務匯報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賬目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預算達成情況等內容，確保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掌握足夠的資料和知識，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和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以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滿足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告管理制度》、《財務報銷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舉報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的設計是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所承擔風險，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實行全面風險管理，把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和業務流程中，針對主要業務流程建立了風險控制矩陣，並指定業務負責人為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定期開展一次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以辨識及評估公司各方面的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並形成企業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審議該風險評估報告，就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督促管理層做好風險應對工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一次檢討，經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重大方面進行審閱及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上述有關檢討內容已涵蓋公司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其中包括詐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功能監控。同時，本公司聘請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控顧問，對公司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所有重要方面進行了審閱，並出具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整體監督、審閱公司內部審計的工作開展情況。本公司設有審計監察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履行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審計監察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監察部的工作，並對審計監察部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在上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檢討過程中，如發現嚴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督促相關責任人在限定的時間內進行整改，在獨立內控顧問確認整改完成後，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整改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內部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未發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有關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透過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電子郵箱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為：

股東可透過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投資者聯絡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透過多個正式途徑，包括股東大會、業績電話會、路演、接待投資者的來訪及電話和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積極坦誠地溝通。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公開信息，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的主要途徑如下：

1. 股東查詢

- 1.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1.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聯繫方式，包括地址、電話及電郵等，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電話：(8610) 6243 4214

電郵：ir@chanjet.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公司通訊*

- 2.1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2.2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發出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3. 公司網站

- 3.1 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會議通告及通函等資料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找。
- 3.2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資料也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專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

4. 股東大會

- 4.1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 4.2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提案。
- 4.3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4.4 年度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4.5 本公司會監察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要求，履行法定程序進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4.6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4.7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5.1 本公司透過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及業績路演，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積極回應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查詢。
- 5.2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經考慮現有多種股東溝通途徑及股東參與溝通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91頁的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8,143,000元。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內部勞工成本。倘已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載的資本化條件，則貴公司將資本化合資格的開發成本。評估有關成本是否合資格資本化需作出重要判斷。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附註15。	我們已於審計程序中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營成效。我們亦評估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合資格性，包括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列示的資本化標準是否達成，對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性質分類的明細項目執行測試並檢查支持性證據。就內部勞工成本而言，我們透過取得相關的僱員名單及時間劃分基準，並計及是否與最初獲批的預算一致，從而對年內資本化之勞工成本進行評估。我們亦進行抽樣測試以檢查是否有任何產生自除研發部門外部部門的資本化勞工成本。我們亦對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達成對貴集團所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標準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鵬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59,273	800,621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6	(267,226)	(262,022)
毛利		692,047	538,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962	136,398
研發成本	6	(210,844)	(247,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08)	(335,535)
管理費用		(82,893)	(67,9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83)	(628)
其他開支		(391)	(592)
財務費用	7	(425)	(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5,171)	(274)
稅前利潤	6	33,994	21,696
所得稅開支	10	(530)	(5,820)
年內利潤		33,464	15,87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33,464	15,8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10.4	5.0
攤薄(人民幣分)	12	10.4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3,464	15,876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0	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94	15,91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94	15,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6	3,346
使用權資產	14	2,855	6,766
無形資產	15	18,898	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0,111	16,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7	60,924	63,310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009	12,5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74,631	65,1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325,059	150,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233	318,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6	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9,187	57,0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74,574	168,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53,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933,972	886,853
流動資產總值		1,168,429	1,266,8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888	14,012
合約負債	24	455,692	402,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6,823	130,100
租賃負債	14	1,494	6,546
流動負債總額		603,897	552,792
流動資產淨值		564,532	714,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765	1,032,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924	218
合約負債	24	186,568	145,924
長期負債	26	-	16,9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492	163,132
淨資產		903,273	869,6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25,772	325,772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		(28,519)	(28,519)
儲備	30	606,020	572,405
總權益		903,273	869,658

王文京
董事

楊雨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員工信託受 益權計劃及 員工持股計 劃下持有的 庫存股份(i)	合併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ii)	匯兌波動 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5,772	752,786	441	(113,228)	(4)	8,634	1,836	(263,924)	712,313
年內利潤	-	-	-	-	-	-	-	15,876	15,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8	-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	15,876	15,914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附註29)	-	647	-	-	-	(647)	-	-	-
就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份的重新 安排(i)	-	56,472	-	84,709	-	-	-	-	141,181
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	250	-	-	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72	809,905*	441*	(28,519)	(4)*	8,237*	1,874*	(248,048)*	869,65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員工信託受 益權計劃下 持有的庫存	合併儲備	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股份(i)		儲備(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5,772	809,905*	441*	(28,519)	(4)*	8,237*	1,874*	(248,048)*	869,658
年內利潤	-	-	-	-	-	-	-	33,464	33,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0	-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	33,464	33,494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附註29)	-	498	-	-	-	(498)	-	-	-
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	121	-	-	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72	810,403*	441*	(28,519)	(4)*	7,860*	1,904*	(214,584)*	903,27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06,0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2,405,000元)。

附註：

- (i)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指信託機構為實施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而持有的，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信託機構陸續從內資股股東或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指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用友優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用友優普**」，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確認函，同意在內資股未實現流通的情況下，將作為受讓方受讓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因已解鎖激勵股份的兌現及未解鎖激勵股份的退出而需轉讓的股份。
- (ii)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股份支付計劃下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3,994	21,696
調整為：			
財務費用	7	425	989
匯兌收益淨額	5/6	(1,876)	(1,1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	5,171	274
利息收入	5	(25,906)	(25,212)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278)	(40,179)
股份支付開支	6/29	121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2,432	3,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7,248	7,057
無形資產攤銷	6/15	235	4,643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16)
其他		-	1,384
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收益	5/6	-	(43,7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20	573	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2,710	556
		23,820	(69,507)
存貨減少／(增加)		258	(1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21)	(12,2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應收利息增加		(13,895)	(20,06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124)	(6,062)
合約負債增加		94,202	106,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28	(22,929)
長期負債減少		(17,199)	(22,432)
經營產生／(動用)的現金		85,569	(46,809)
已收利息		5,733	4,767
已付所得稅		(6)	(6)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1,296	(42,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4)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1	263
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所得款項	-	43,800
增加無形資產	(18,069)	(321)
存入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03,785)	(7,671)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280)	-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利息	8,970	45,672
購買金融投資	-	(200,000)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50,000	50,000
金融投資收益	4,459	345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50	3,500
其他	-	(490)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558)	(65,692)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662)	(7,003)
租賃付款利息	(216)	(429)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78)	(7,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5,140)	(115,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789	899,74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0	1,2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559	785,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933,972	886,853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423,785)	(90,000)
不受限應收利息	22 (17,628)	(11,064)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559	785,7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電子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銷售打印紙和計算機耗材、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數據庫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代理記賬。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王文京。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法人類別
			直接	間接		
暢捷通信息技術(美國)有限公司 (「暢捷通美國」)(附註(a))	美國加州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5,500,000美元	100.0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暢捷雲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暢捷雲匯」)(附註(b))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轉讓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暢捷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暢捷雲智」)(附註(c))	中國河北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00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轉讓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a) 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10,300,000美元。
- (b) 暢捷雲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暢捷雲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零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列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

由於本集團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並未發生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了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要求，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對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仍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要求對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於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章節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呈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對資料按組別(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劃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後者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之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報表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明確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即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了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額外披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備或有特性的金融工具投資。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舊有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明確了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的具體判定條件以及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計量日即期匯率的估計方法。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應當披露有關信息，增強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實體受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影響的理解。可予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需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時於留存收益年初餘額或權益中單獨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如適用)中確認為一項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按成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通常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利，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准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切合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其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需估算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出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商譽除外)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標準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撥回，但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但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名人士之家庭關係密切，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若符合以下情況的，則為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6.2%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0%-33.3%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某些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適時複審及調整，並至少於每財政年末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於使用或出售該項目時已無法生成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值，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複審。

軟件版權及使用權

已購入的軟件版權及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於以下情況撥充資本並予遞延入賬：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能夠可靠量度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五年商業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樓宇

1-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其他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非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相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交易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而新舊負債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持作償付短期現金承擔目的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可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讓予客戶的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軟件銷售合約通常涉及軟件的交付及售後支持服務(「**售後支持服務**」)。軟件是一種軟件使用權許可，因為標準軟件本身有獨立的功能，客戶可直接從使用軟件中獲益。通常軟件使用許可交付給客戶的方式是給客戶提供軟件的啟動碼，獲取啟動碼後客戶即可下載軟件。由於對轉讓軟件及提供售後支持服務的承諾可能有所不同且可單獨識別，故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捆绑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此，交易價格是按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軟件時)確認產品的銷售收入，而售後支持服務的銷售收入隨時間進行確認。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因客戶同時接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雲服務收入通過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進行確認。投入法乃按所耗服務時間與完成服務預計所需的總服務時間的比值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益。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合同條款規定的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因客戶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以資產撥充資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從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應，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等計劃所需庫存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暢捷通美國的僱員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暢捷通美國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供款計劃付款。該等供款根據供款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所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為部分對沖本集團對外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除外。這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於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產生的稅費和抵免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一項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而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是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須確定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交易日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於匯兌波動儲備，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35,182,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在確定具有續約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和終止選擇權。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租約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本集團並無訂立融資交易)，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則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額為人民幣18,143,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財務報表附註36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亦對流動性不足和規模差異之折算進行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9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3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包括類似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變動)估計。

股份支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是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有關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式，這須視乎授出條款和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式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對其作出假設。於截至解鎖前各報告日期對累計股份支付費用的計算要求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激勵股份預計解鎖數的評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雲服務業務構成本集團營運中的重大部分。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因此，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可呈報分部，故不會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多數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99%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向單一客戶(包括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	249,082	215,954
提供服務	707,992	582,607
採購商品銷售	2,199	2,060
總計	959,273	800,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解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49,082	215,954
提供服務	707,992	582,607
採購商品銷售	2,199	2,06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59,273	800,62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59,071	800,621
其他國家／地區	202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59,273	800,621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服務	274,683	290,183
隨著時間轉移的服務	684,590	510,43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59,273	800,621

客戶合約收入與披露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959,273	800,6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59,273	800,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解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期初列於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列於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361,335	283,09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即告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並無合約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並無需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中流動部分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55,6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2,134,000元)。預期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受到最終客戶開始啟用時間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提供服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1,113	20,190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	862
政府補貼	815	4,335
利息收入	25,906	25,212
其他	147	38
	47,981	50,637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附註1)	1,278	40,179
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收益(附註2)	-	43,755
匯兌收益淨額	1,876	1,189
其他	1,827	638
	4,981	8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52,962	136,398

附註：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21。
- (2) 有關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產品成本		765	1,069
服務提供成本		265,184	259,396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1,277	1,557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67,226	262,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32	3,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248	7,0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15	235	4,64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14	2,194	2,271
研發成本(附註2)		210,844	247,340
核數師酬金(附註3)		2,063	2,04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405,565	427,2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1	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4)		39,838	43,161
減：已資本化金額		(18,064)	-
合計		427,460	470,698
匯兌差額，淨額		(1,876)	(1,189)
金融資產減值		3,283	628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	17/21	(1,278)	(40,179)
出售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收益		-	(43,7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內。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6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9,261,000元)的研發成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審計服務費外，核數師酬金包括其他專業服務費。
- (4)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6	429
其他	209	560
合計	425	9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¹	610	6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2	2,127
績效掛鉤花紅	2,222	2,650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²	264	2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88	181
小計	4,808	5,238
合計	5,418	5,848

¹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外，董事及監事並未領取出任董事及監事任期內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²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指本集團直接向中國政府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³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名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獲授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相關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且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列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劉俊輝先生	150	150
吳小慶女士	150	150
陳建文先生 ⁴	-	100
崔強先生 ⁴	150	50
合計	450	450

⁴ 陳建文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崔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接替陳建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含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即楊雨春先生)及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	-	1,506	2,041	93	12	66	3,718
合計	-	1,506	2,041	93	12	66	3,718
二零二三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	-	1,506	2,451	89	24	63	4,133
合計	-	1,506	2,451	89	24	63	4,13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此外，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補充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包含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即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及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曾志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職，並由楊雨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接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薪酬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曾志勇先生	-	1,218	396	92	108	1,814
楊雨春先生	-	1,047	390	69	55	1,561
合計	-	2,265	786	161	163	3,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曾志勇先生	-	1,122	328	129	104	1,683
楊雨春先生	-	787	221	63	50	1,121
合計	-	1,909	549	192	154	2,80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得本公司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財務報表錄得有關授予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6,000元及人民幣4,82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錄得有關授予曾志勇先生及楊雨春先生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891,000元及人民幣4,017,000元。

上述資料乃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報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披露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c) 最高行政人員

楊雨春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d) 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章培林先生 ⁵	-	-	-	-	-	-
李偉民先生 ⁵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作為 本公司職員身份)：						
夏玉晗女士	-	332	115	91	65	603
任潔女士	-	284	66	80	57	487
合計	160	616	181	171	122	1,250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章培林先生 ⁵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作為 本公司職員身份)：						
夏玉晗女士	-	332	133	85	60	610
任潔女士	-	289	66	82	58	495
合計	160	621	199	167	118	1,265

⁵ 章培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自本公司退任。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李偉民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即楊雨春先生，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3	3,913
績效掛鉤花紅	2,940	5,038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374	3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8	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253
合計	7,361	9,59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合計	4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資料中。相關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且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6	6
遞延稅項	524	5,81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30	5,820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從應課稅利潤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4,283		(289)		33,9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571	25.0	(61)	21.0	8,510	25.0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1)	(349)	(1.0)	-	-	(349)	(1.0)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40,749)	(118.9)	-	-	(40,749)	(119.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293	3.8	-	-	1,293	3.8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3)	7,923	23.1	6	(2.1)	7,929	2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835	69.5	61	(21.0)	23,896	7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24	1.5	6	(2.1)	530	1.6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1,915		(219)		21,69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479	25.0	(46)	21.0	5,433	25.0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1)	(3,878)	(17.7)	-	-	(3,878)	(17.9)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52,500)	(239.6)	-	-	(52,500)	(242.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68	0.3	-	-	68	0.3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3)	10,875	49.6	6	(2.7)	10,881	5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5,770	208.9	46	(21.0)	45,816	21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814	26.5	6	(2.7)	5,820	2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附註：

(1)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指於年內由於所得稅減免而減少的應付稅項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 稅務獎勵的影響指研發費用的所得稅優惠。

高新技術企業也有資格從應稅利潤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於報稅時分別享有研發費用100%的加計扣除。

(3)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可扣稅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其他不符合扣稅條件的可扣減費用。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1,2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427,005股(二零二三年:318,525,725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購買的標的股票及根據該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

攤薄每股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於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3,464	15,876
調整後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3,464	15,87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427,005 [#]	318,525,725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427,005 [#]	318,525,725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慮及庫存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49	1,108	1,367	16,824
新增	1,064	-	-	1,064
處置	(1,788)	-	-	(1,788)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5	1,112	1,367	16,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345)	(1,074)	(1,059)	(13,478)
年內支出	(2,231)	-	(280)	(2,511)
處置	1,635	-	-	1,635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1)	(1,078)	(1,339)	(14,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	34	28	1,746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49	1,103	1,367	18,119
新增	790	-	-	790
處置	(2,090)	-	-	(2,090)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9	1,108	1,367	16,8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72)	(1,069)	(603)	(11,344)
年內支出	(3,471)	-	(456)	(3,927)
處置	1,798	-	-	1,798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5)	(1,074)	(1,059)	(13,4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	34	308	3,3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經營的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的租賃通常具有1至3年的租期。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十二個月或更短及／或為個別低值租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進一步討論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66
新增	3,455
調整	(118)
折舊支出	(7,2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804
新增	1,054
調整	(35)
折舊支出	(7,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764	12,752
新租約	3,455	1,054
調整	(139)	(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16	429
付款	(7,878)	(7,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418	6,76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94	6,546
非流動部分	924	21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6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7,248	7,0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管理費用和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7	1,74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557	52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9,658	9,7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經管理層協商，以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組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租賃條款中並無包括行使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之日之後的期限。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194	2,271
融資活動內	7,878	7,432
總計	10,072	9,703

15.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及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雲應用 及平台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3	-	-	182	985
新增	-	-	18,143	5	18,148
攤銷	(191)	-	-	(44)	(2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	18,143	143	18,8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9	180,312	18,143	1,704	204,368
累計攤銷	(3,597)	(180,312)	-	(1,561)	(185,470)
賬面淨值	612	-	18,143	143	18,8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版權 及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雲應用及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2	4,186	369	5,307
新增	321	-	-	321
攤銷	(270)	(4,186)	(187)	(4,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	182	9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9	180,312	1,699	186,220
累計攤銷	(3,406)	(180,312)	(1,517)	(185,235)
賬面淨值	803	-	182	985

為應對不斷擴大的智能財稅市場，本公司決定開發智能財稅BaaS服務，該服務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全自動記賬報稅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管理層決定將該項服務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因為本公司能夠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公司也能夠證明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以及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並且能夠可靠量度開發時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資本化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8,143,000元，包括資本化人工成本人民幣18,0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1,169	67,060
減值撥備	(51,058)	(51,058)
總計	30,111	16,002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概無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合約負債餘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面值	成立／註冊 地點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北京	19.28	互聯網支付、銀行卡 收單及技術開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為本公司持有的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用友融聯科技有限公司(「融聯科技」)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融聯科技同意以現金方式按照各自於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暢捷通支付合共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從而將暢捷通支付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38,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840,000元，本集團於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將保持19.28%不變，並仍將其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資產按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進行調節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9,5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2,890,000元)、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1,000元)、人民幣151,3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086,000元)及人民幣178,4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5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暢捷通支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4,4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920,000元)，而因處置及減值撥備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後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1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02,000元)。

暢捷通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進行調節後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8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4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暢捷通支付的虧損和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5,1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4,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幸福雲創」)	3,059	2,097
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用友移動」)	57,865	59,785
西安融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西安融科」)(附註)	—	1,428
總計	60,924	63,310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附註：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西安融科的股權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2	580
已購軟件	204	374
總計	696	95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55	57,967
應收票據	183	150
減值撥備	(3,751)	(1,041)
賬面淨值	59,187	57,076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須提前付款，僅有少部分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部分戰略和重點客戶可適當延長。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類型的客戶，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433	45,886
91日至180日	5,076	5,524
181日至1年	16,856	2,334
1至2年	9,786	2,824
超過2年	1,036	508
總計	59,187	57,0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1)	(485)
減值損失	(2,710)	(556)
於年終	(3,751)	(1,04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通過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進行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且並無執行行動，則核銷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3%	13.91%	50.83%	5.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281	11,367	2,107	62,7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9	1,581	1,071	3,7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5.21%	50.00%	1.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971	2,980	1,016	57,9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8	155	508	1,0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	490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附註1及2)	7,060	6,768
預付款項	190,963	146,807
合同取得成本	41,802	68,77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25	11,516
	250,150	234,357
減值撥備	(945)	(367)
	249,205	233,990
減：非流動部分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附註1及2)：		
長期應收款項	7,060	6,768
預付款項	62,827	42,058
合同取得成本	3,120	14,055
其他資產	1,624	2,241
	74,631	65,122
流動部分	174,574	168,868

附註：

- (1)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是支付予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用於購買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股份款項已按協定的存款利率存放，並將在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到期且信託清算時收取。
- (2) 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持有的自始未生效或失效股份的已付股息，將在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到期且信託清算時由本集團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及於供應商處的按金。

經慮及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具備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情況記錄並採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本公司將適當調整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損失均影響不大。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53,055

本集團購買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多種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理財產品均已到期，且本集團已收到到期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商業銀行購買了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該等理財產品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及細分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產品性質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50,000	51,230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八日	50,000	50,9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50,000	50,860
				150,000	153,0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8	18
銀行結存	151,795	120,717
定期存款(附註)	1,099,577	904,414
現金等價物	7,641	12,416
	<u>1,259,031</u>	<u>1,037,565</u>
減：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u>325,059</u>	<u>150,712</u>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3,972	886,853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23,785	90,000
不受限應收利息	<u>17,628</u>	<u>11,0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2,559</u>	<u>785,789</u>

附註：銀行存款所獲取的利息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算。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有不同存期，並以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6,846	950,835
港元	86,346	80,710
美元	5,839	6,020
總計	1,259,031	1,037,56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37	10,479
91日至1年	3,139	1,879
超過1年	2,212	1,654
總計	9,888	14,01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642,260	548,05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55,692	402,134
非流動部分	186,568	145,92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20,240	17,64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附註)	79,589	81,598
預收客戶款項	8,561	9,031
其他應付款項	28,433	21,823
總計	136,823	130,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中與長期激勵獎金計劃有關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長期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獎金	-	16,99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採納長期激勵獎金計劃，以充分調動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成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考核日期分別為確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日期起計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首個工作日。待達成考核條件，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方可獲得獎金。獎金將分三批於各考核日期後三個月內予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的名單，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楊雨春先生以及157名本集團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專家及骨幹員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於損益中確認的長期激勵獎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1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三批考核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第三批獎金考核日期。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業績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的80%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可發放獎金金額為獎金定額的80%。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退出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三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考核條件外，其餘激勵對象經總裁會審核批准，已符合長期激勵獎金計劃所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業績情況，董事會審議確定激勵對象可獲得的本批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09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81,000元)(含稅)，並已於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中確認。獎金將於二零二五年的前三個月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5	8,165	9,180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587)	(439)	(1,0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428	7,726	8,154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98	1,015	21,71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98)	(652)	(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9,800	363	20,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21	2,187	4,108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906)	5,978	5,0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015	8,165	9,18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693	1,913	849	22,455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1,005	(898)	(849)	(7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698	1,015	-	21,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2,009</u>	<u>12,533</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3,597	10,364
稅項虧損	<u>884,373</u>	<u>800,732</u>
	<u>987,970</u>	<u>811,096</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76,5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9,14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主要由於扣除100%的研發費用所致。

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9,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78,000元)，其中人民幣21,436,000元將於二零三六年至二零三七年到期，人民幣18,432,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該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43,272	243,272	243,272	243,27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u>325,772</u>	<u>325,772</u>	<u>325,772</u>	<u>325,772</u>

29. 股份支付

本公司建立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授予之激勵股份總數不超過15,412,716股內資股，約佔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0%。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享有激勵股份數目的權利應根據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具體分配標準及方案應由本公司總裁會(「總裁會」)提出並由董事會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9.16元後接納激勵股份授出要約。該價格相當於緊接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按緊接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化發行建議，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股份進行股份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激勵股份數目及每股公平值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條款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份支付(續)

激勵股份的解鎖日依次為授予日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周年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惟須於相應考核年度滿足以下解鎖條件，即(a)董事會釐定及考核之本公司業績目標；及(b)總裁會釐定之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激勵股份的40%、30%及30%方可分別解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二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該等人士獲授的激勵股份不滿足解鎖條件外，其餘已滿足第二批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21,979,074股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於相應考核年度(即二零二三年度)的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的80%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可解鎖股票數額為獲授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三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該等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份不滿足解鎖條件外，上述已滿足第三批激勵股份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21,694,074股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部分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目標激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

二零二四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6.21	6,604,972	(1,398,394)	(5,206,578)	-

二零二三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6.21	13,484,444	(285,750)	(6,593,722)	6,604,9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份支付(續)

員工持股計劃(續)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目標激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下1,398,394股標的股票(二零二三年：285,750股標的股票)由於未達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而失效。

授出持股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市值計算。授出之持股份額公平值為人民幣2,24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30. 儲備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3頁至第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樓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4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4,000元)和人民幣3,4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4,000元)。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14。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事項。

33.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		
控股公司*		
用友	2,232	2,169
用友的聯營公司		
北京西瑪國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西瑪國正 」)	175	256
執行力(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
隨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2
漢唐信通(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信通諮詢 」)	509	473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移動	162	4
上海大易雲計算有限公司	57	74
用友(南昌)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 」)	256	240
上海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用友政務 」)	—	1
南昌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用友薪福社 」)	4,006	1,256
南京數字認證有限公司	—	7
江西用友薪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續)

一名公司董事為最終控制人的公司*

北京紅邸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72	111
北京紅局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154	227
北京火花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75	94

由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1	12
----------------	---	----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漢唐信通科技」)	1	9
--------------------------	---	---

合計

7,703

4,936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230	287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銀行」)	27	34
漢唐信通諮詢	124	192
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聯信徵信」)*	3,300	25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科技	2	16
--------	---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	532	114
-------	-----	-----

合計

4,215

6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財稅技能實訓產品及服務業務轉讓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該交易產生的處置收益為人民幣43,75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用友優普(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確認函，同意在內資股未實現流通的情況下，將作為受讓方受讓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因已解鎖激勵股份的兌現及未解鎖激勵股份的退出而需轉讓的股份。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與用友簽訂協議，以通過用友向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及用友天貓及京東旗艦店出售本公司的雲產品。本公司向用友的銷售價格與用友向騰訊雲及用友在其天貓及京東旗艦店的銷售價格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銷售的雲產品對應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中關村銀行存款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3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用友、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變更決定書，據此，幸福雲創各合夥人同意進行同比例減資，從而將幸福雲創之出資額由人民幣4,035.7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35.70萬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將從人民幣403.57萬元降至人民幣53.57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融聯科技簽署增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暢捷通支付作出人民幣19,280,000元的出資額。有關增資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向關聯方租用辦公樓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用友租賃辦公樓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0	4,741
新增	2,090	2,090
折舊費用	(5,046)	-
利息費用	-	150
付款	-	(5,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	1,607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31	9,805
折舊費用	(5,061)	-
利息費用	-	310
付款	-	(5,3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	4,7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表所述辦公樓宇的租賃外，概無於損益中確認向用友短期租賃辦公樓宇的租賃費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向關聯方租用辦公樓宇*(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用友(南昌)租賃辦公樓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9	1,327
新增	37	37
折舊費用	(1,086)	-
利息費用	-	32
付款	-	(1,1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37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32	2,116
新增	274	274
折舊費用	(1,077)	-
利息費用	-	82
付款	-	(1,1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1,3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表所述辦公樓宇的租賃外，本集團向用友(南昌)短期租賃辦公樓宇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255,000元租賃費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000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控股公司		
用友	-	1
用友的聯營公司		
中關村銀行	-	9
西瑪國正	74	-
漢唐信通諮詢	469	515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秉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	6
南昌用友薪福社	581	1,477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49	-
北京用友薪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	-
用友(南昌)	36	37
總計	1,316	2,045

存款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友的聯營公司		
中關村銀行	150,009	150,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關村銀行的利息為人民幣4,9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2,000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中關村銀行的存款除外)並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控股公司

用友

1,148

1,148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

4

536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180

430

漢唐信通諮詢

21

99

北京聯信微信

438

580

由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8

38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科技

51

53

最終控制人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商狀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其他應付款項：

控股公司

用友

—

44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10

10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南昌)

56

—

總計

1,960

2,9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719	26,4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5	9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1	1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3,755	27,504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以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除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外，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得本集團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187	57,0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	3,978	4,459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	7,060	6,7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9,031	1,037,5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60,924	63,310
合計	1,390,180	1,322,233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88	14,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3	21,823
合計	38,321	35,8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325,059	150,712	325,059	146,804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7,060	6,768	7,060	6,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60,924	63,310	60,924	63,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055	-	153,055
總計	393,043	373,845	393,043	369,9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須與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其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交易雙方自願(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進行的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已基於若干假設(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採用市場估值法預測。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資產負債情況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所識別的每間可比公司計算相應的價格乘數，例如市銷率(「市銷率」)乘數。上述乘數以可比公司的市值除以一段特定期間內的銷售總額及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不可變現情況及可比公司間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上述乘數進行折讓。將折讓後的乘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標準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損益的相關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彼等皆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以下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性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相關性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可比公司乘數法	平均同業市銷率乘數	二零二四年：6.6x至7.7x (二零二三年：5.8x至5.9x)	正向相關
	流動性折扣	二零二四年：20.0%至38.0% (二零二三年：19.0%至27.8%)	反向相關

流動性折扣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60,924	60,924
合計	-	-	60,924	60,9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63,310	63,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055	-	153,055
合計	-	153,055	63,310	216,3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325,059	-	325,059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	7,060	-	7,060
合計	-	332,119	-	332,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46,804	-	146,804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	6,768	-	6,768
合計	-	153,572	-	153,5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持作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上限(主要參考逾期資料，惟亦參考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呈列金額為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187	59,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78	-	-	-	3,978
— 可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1,259,031	-	-	-	1,259,031
總計	1,263,009	-	-	59,187	1,322,1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7,076	57,0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59	-	-	-	4,459
— 可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1,037,565	-	-	-	1,037,565
總計	1,042,024	-	-	57,076	1,099,100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有信貸政策。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種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款項一般在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88	-	-	9,888
租賃負債	739	822	945	2,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3	-	-	28,433
	39,060	822	945	40,827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012	-	-	14,012
租賃負債	1,852	4,819	220	6,8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823	-	-	21,823
	37,687	4,819	220	42,7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及來自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交易及結算均採用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86,3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710,000元)及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8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20,000元)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相信，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及股本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2,202	2,202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2,202)	(2,20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2,058	2,058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2,058)	(2,0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淨債務按有息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和銀行結存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	3,339
使用權資產	2,855	6,766
無形資產	18,894	98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1,859	3,6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662	7,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60,924	63,310
遞延稅項資產	12,009	12,5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365	62,9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5,059	150,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7,229	311,792
流動資產		
存貨	696	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116	59,2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4,290	168,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2,318	884,041
流動資產總值	1,161,420	1,265,8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88	14,012
合約負債	458,331	402,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27	129,824
租賃負債	1,494	6,546
流動負債總值	606,140	553,213
流動資產淨值	555,280	712,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509	1,024,4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4	218
合約負債	186,568	145,924
長期負債	—	16,9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492	163,132
淨資產	895,017	861,32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5,772	325,772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份	(28,519)	(28,519)
儲備(附註)	597,764	564,072
總權益	895,017	861,3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況如下：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3,665	(4)	10,794	-	(257,049)	547,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16	16,416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647	-	(647)	-	-	-
股份支付	-	-	250	-	-	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312	(4)	10,397	-	(240,633)	564,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571	33,571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498	-	(498)	-	-	-
股份支付	-	-	121	-	-	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810	(4)	10,020	-	(207,062)	597,76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關於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詳述，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獲解鎖，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股份轉增五(5)股股份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暢捷通支付」	指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28%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美國」	指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2012年11月5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於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雲匯」	指	北京暢捷雲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雲智」	指	河北暢捷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續)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並於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採納並於2016年5月18日修訂的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幸福投資」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及用友的控股子公司，用友持有其60%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期激勵獎金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2020年長期激勵獎金計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小微企業」	指	小型及微型企業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積分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採納的員工長期激勵積分計劃

釋義(續)

「新道科技」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694)，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設立的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濱海新區慧雲宏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道同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智捷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達祥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濱海新區雲通聚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用友」	指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8)，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續)

「用友金融」	指	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483)，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用友集團」	指	用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用友研究所」	指	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王文京先生持有其79.64%的股本權益
「友車科技」	指	用友汽車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479)，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用友優普」	指	用友優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